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01號

債 權 人 四季山妍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卓訓全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佩怡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人之公所備查函影本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區分所有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(建物門牌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○○號)及債務人吳佩怡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43200元之計算式。

(四)陳報本件債權人之送達代收人為何人？

(五)提出催繳管理費掛號郵件回執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